



## 證人同為親屬：受害方被采信被告方未采信



證人同為親屬，全州縣人民法院采信了受害人證人證言，對蔣詩先的證人證言卻不予采信，該法院被指區別對待。

華夏早報訊（燈塔新聞記者 陽楊）讓廣西壯族自治區全州縣的蔣詩先想不到的是，因為自己的壹次勸架和報警，他被全州縣人民法院判決犯故意傷害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壹個月。記者調查發現，多項證據顯示，蔣詩先並沒有毆打受害人。而證人同為親屬，全州縣人民法院采信了受害人證人證言，對蔣詩先的證人證言卻不予采信，該法院被指區別對待。目前，蔣詩先已經向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桂林中院）提起上訴，該院已經就此案展開調查，力爭還蔣詩先壹個公道。

### 堂兄弟因瑣事打鬥 壹人輕傷二級

事情源起於2016年，當年2月16日，全州縣廟頭鎮兆村村民蔣昌斌在同村村民蔣昌純住房後用圍牆圈起的基地種植杉樹，遭到蔣昌純和兒子蔣紅軍的阻止，隨即雙方發生爭吵。記者了解到，蔣昌斌和蔣昌純兩人系堂兄弟。

當天下午，蔣昌斌發現他堵在蔣昌純家瓦房後牆缺口的磚被蔣昌純家人推倒，出於報復，蔣昌斌隨即將蔣昌純家廁所後牆推倒，於是，蔣昌純將蔣昌斌種植在圍牆內基地上的杉樹扯掉。

隨後，蔣昌純和兒子蔣紅軍拿著鐵錘和鋤頭撬蔣昌斌的圍牆，蔣紅軍姐姐蔣翠玉也拿著斧頭加入撬圍牆的隊伍。三人將圍牆撬開壹個缺口時，聞訊趕到的蔣昌斌從圍牆裏面將蔣昌純推倒在地。

打鬥隨即發生，蔣昌斌被打傷，鼻子、上頷骨骨折，左額骨、左下瞼軟組織裂傷。後經全州縣人民醫院和桂林南溪山醫院治療痊愈。全州縣公安局物證鑑定室鑑定，蔣昌斌的人體損傷程度為輕傷二級。

蔣詩先告訴記者，他和蔣昌純是翁婿關係，打鬥當天，他看到後隨即報警，全州縣公安局廟頭派出所所長房軍榮和壹名民警趕到現場，得知是家庭糾紛後，該所長要求兆村村民委員會主

任蔣禮偉負責協調處理此事，因蔣詩先是報案人，房姓所長也要求他協助村主任壹起協調此事。

### 證人同為親屬：受害人證人證言被采納 報案人證人證人卻未采納

然而讓蔣詩先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2016年3月2日和9日，當地公安機關先後將蔣詩先和小舅子蔣紅軍刑拘，刑拘兩人的理由，是兩人涉嫌在2月16日的打鬥中打傷蔣昌斌。

蔣紅軍在供述和辯解中承認了毆打蔣昌斌導致他受傷一事。因蔣詩先既沒參與打鬥，也沒有毆打蔣昌斌，所以蔣詩先從未承認參與了打架，更沒有承認打過蔣昌斌。

2017年7月18日，全州縣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書。判決蔣詩先和蔣紅犯故意傷害罪，均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壹個月，並判決兩人賠償蔣昌斌經濟損失32406.49元。

記者查閱全州縣人民法院上述判決書發現，法院判決蔣詩先犯故意傷害罪，主要依據蔣昌斌提供的蔣昌柏、蔣昌美、蔣國軍三人的證言。三人向法院證明，蔣詩先參與毆打蔣昌斌，也成為蔣詩先“牢獄之災”的導火索。法院認為三人的言辭證據在打架過程的個別細節上雖然表述有不一致之處，但不影響對蔣詩先打傷蔣昌斌這壹基本事實的認定。

記者了解到，蔣昌柏、蔣國軍兩人在法庭上答非所問、語無倫次、自相矛盾。而另一名證人蔣昌美並沒有出庭，他在兆村接受法官詢問時，承認自己到打架現場時，打架已經結束，他並沒有看到打架的過程。

蔣詩先也向法院提交了證人證言，全州縣人民法院在上述判決書中稱，蔣詩先的證人蔣昌純、蔣翠玉與蔣詩先有親屬關係，而另外壹名證人榮柳香與蔣詩先壹家關係親近，故不予采納。

該判決書中認定的其他證據，並沒有證明蔣詩先打傷蔣昌斌。

記者調查發現，法院判決蔣詩先犯故意傷害罪，依據的是蔣昌柏、蔣昌美、蔣國軍三人的證言，而這三人和受害人蔣昌斌均為親屬關係。當地村民告訴華夏早報-燈塔新聞，蔣昌柏是蔣昌斌的親哥哥，蔣昌美是蔣昌斌伯伯的兒子，蔣國軍則是蔣昌斌的親堂侄。

對此親屬關係，兆村村民委員會主任蔣禮偉在接受記者採訪時予以證實。

蔣詩先表示，他的證人兩人被認定為親屬關係，一人被認定關係親近，證言不采納。而受害人的三個證人和受害人也是親屬關係，證言卻被法院采納。“我覺得全州縣人民法院存在明顯的區別對待，兆村多為姓蔣的人，大家都或多或少沾親帶故，按照這麼說的話，那還有誰的證言可信？”

蔣詩先透露，原告蔣昌斌的證人蔣昌柏、蔣昌美、蔣國軍三人，不僅和蔣昌斌是至親，而且以前還和蔣詩先發生過矛盾。記者在該案庭審筆錄中發現，法官向多位證人詢問此事，均表示蔣詩先與蔣昌柏、蔣昌美、蔣國軍之前均發生過矛盾，而且矛盾還很深。“他們三人以前和我發生過矛盾，他們的證言法院怎麼能夠采信？”蔣詩先說。

蔣詩先辯護律師表示，普通的刑事、民事案件都是有辦案期限的，在規定時間內沒有結案就屬於超審限案件，屬於違法行為。“刑事案件審限普通程序為45天（特殊情況可以申請再延長兩個月），簡易程序為20天。民事案件審限普通程序為6個月，簡易程序為3個月。”蔣詩先的辯護律師透露，蔣詩先案件2016年11月份受理，2017年8月判決，早就超過法律規定的審限時間。

### 多方求證：報案人並非行兇者

蔣詩先的辯護律師、廣西寧城律師事務所律師唐順勝表示，蔣詩先其實是打架事件的報案人，全州縣公安局廟頭派出所所長房軍榮出具給法院的情況說明也證

實，他2016年2月16日下午接到了蔣詩先的報警電話。

記者在這份廟頭派出所2107年1月6日出具的情況說明中證實了此事。

“行兇者自己主動報警，這樣的情況根本就不符合常理。”唐順勝認為，全州縣人民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根本就沒有對這樣違反常識的事情進行詳細的查證。而房軍榮抵達現場後，也要求報案人蔣詩先協助村主任處理此事，“對此，法院根本就沒有查證真偽。”

兆村村民委員會主任蔣禮偉告訴記者，案發當天，廟頭派出所所長房軍榮等兩名民警去了現場，房所長交代他調解處理打架的事。“蔣昌斌是在我家門口上的救護車，上車的時候意識清醒，精神狀態很好。我還問了蔣昌斌傷口的情況，蔣昌斌告訴他，鼻子上的傷是蔣昌純打的，額頭上的傷是蔣紅軍用紅磚打的。”

兆村村民榮柳香告訴華夏早報-燈塔新聞，事發時她和蔣詩先壹起站在圍牆外，她還要蔣詩先不要進去。當天，榮柳香看到蔣昌純拿著鐵錘在敲蔣昌斌的圍牆，她就站在自家門口臺階上看。

“後來，蔣紅軍和蔣翠玉也拿著工具來撬圍牆，他們將蔣昌斌的圍牆撬了壹個缺口。這時，蔣昌斌拿著鋤頭從圍牆裏面走過來，用鋤頭將蔣昌純從圍牆缺口上推倒在地，接著蔣紅軍就跳進了圍牆。”榮柳香說，後來她上樓看了壹下孫子，下來後站在圍牆拐角處壹塊石頭上望圍牆裏面，看到蔣紅軍坐在蔣昌斌身上，用手壓著他的雙手。蔣昌純和蔣翠玉也進了圍牆。

記者就此事聯系上全州縣人民法院，該院負責宣傳的昌姓科長表示，現在案件已上訴至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還沒審理不好發表意見。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負責宣傳的工作者表示，案件還沒審理暫時不發表意見。

廟頭派出所被指“閉門造車”

蔣詩先告訴華夏早報-燈塔新聞，自己被刑拘後，警方壹直沒有要求他指認現場。

蔣詩先辯護律師表示，公訴方提供的現場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均為廟頭派出所民警蔣雲華所為，白紙黑字指出現場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均是2016年2月16日制作。而現場照片卻顯示的拍攝時間是2016年2月25日。

“現場當時圍牆被撬開的缺口旁邊沒有車輛，而照片上卻有車輛；事發當天的圍牆是被敲開缺口的，而現場照片的缺口卻是‘完好如初’，有修補的痕跡。”蔣詩先辯護律師指出，公訴人提供的現場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明顯是虛假的。打架現場照片中當事人所處的位置，沒有當事人的指認更無在場人簽名。

而負責現場勘查的警察蔣雲華在接受辯護人的詢問時陳述，當時沒有安排當事人指認現場，當事人也沒有到達現場，現場圖是根據受害人的陳述在派出所做出的。“當時只是畫了草圖，不過現在提供不出草圖了，見證人經本人在派出所簽名的。所謂兇器鋤頭和磚頭沒有提取，鋤頭與磚上的指紋沒有提取鑑定。”

記者試圖與當時出警的廟頭派出所所長房軍榮取得聯繫，記者第壹次在派出所用電話聯繫要求採訪，他表示在外面處理糾紛過後再當面採訪，後來記者多次用電話聯繫，其壹直未接電話。

### 律師：凡是知道案情的人都有作證義務

著名刑辯律師、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新年表示，我國《刑事訴訟法》和相關司法解釋對證人證言以及法院對其審查判斷規則都作了較為詳細的規定。證人證言作為法定的證據種類之壹，對於案件事實的認定往往起著不可忽視的作用。因此，法律規定，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關於證人資格問題，只要證人能辨別是非、正確表達，做出的證言與其生理、精神狀況相匹配即可。

對於證人證言的判斷，法律的確規定了要著重審查證人與案件當事人有無利害關係，這其中當然地包含親屬關係。出於特定的親屬關係，證人為維護或者打壓壹方當事人可能作出有傾向性甚至不真實的證言，這也是法律特意強調證人與當事人利害關係的原因。但盡管是親屬證人的證言，仍要經過公訴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辯護人雙方質證且查實以及與其他證據能否相互印證等過程後，才能確定親屬證人證言能否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依據。因此，親屬證人的證言依然要經過法定程序確定其證明能力和證明力，只有證言真實性得到法院認可，才能被作為定案根據。

華夏早報-燈塔新聞將繼續關注此事，發回最新報道。